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屠方魁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且已出具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我们同意将与此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王成义

程一木

2014年5月4日